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1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9月07日10時0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KRME7VS!G4，可至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平鎮電謄字第095945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地 目：（空白） 等則：-- 面 積：****1,01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7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41-0042地號，0141-0043地號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97年度地籍重測區
重測前：雙連坡段0141-0022地號
合併自：0014-0000地號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13-0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8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
所有權人：蔡**
統一編號：H120*****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2鄰雙福路一段166巷86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34075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8年06月 ****1,4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分之5001*****
089年01月 ****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10000分之4999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EG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平鎮區雙連段 0013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9月07日10時08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KRME7VS!G4，可至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平鎮電謄字第095945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地 目：（空白） 等則：-- 面 積：*****499.2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7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13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8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
所有權人：蔡**
統一編號：H120*****7
住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2鄰雙福路一段166巷86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34076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8年06月 ****1,4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5001*****
089年01月 ****1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4999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